

股票代號:8176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6
八、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虧損撥補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6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72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7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79
六、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0

##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選舉事項

(一) 第十屆董事改選案

### 七、 其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8 頁)。  
2. 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2. 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之規定，買回後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應予註銷。  
2. 前項買回未轉予員工之股數為 799,000 股，於減資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  
3. 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辦理，擬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0 頁)。  
3. 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評估及揭露新冠肺炎疫情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造成之相關影響：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雖影響本集團進貨策略，以及造成德國客戶消費性產品需求遞延、舊產品進入停產階段，並開始導入新產品試產計劃，新舊產品轉換期遭遇疫情影響，尚無法大量出貨，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3.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8 頁)、附件四~五 (第 15 至 30 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10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0,951,92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1,587,688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539,617 元，然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彌補新台幣 12,370,89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0,168,71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 3.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1 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1. 依據公司法、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2 至 34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5 至 50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止，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詳見第 77 至 78 頁），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詳見第 79 頁)。

4. 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智捷的愛護與支持，在此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1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2021 年 COVID-19 疫情雖趨緩且穩定控制，但自從疫情爆發後，全球加快 5G 基礎建設，加上居家，異地工作、遠距教學，以及線上娛樂等零接觸，網路需求大增，商用換機潮與缺料遞延效應，多重因素使 2021 年爆發史上最大晶片缺貨潮，更排擠了無線網通晶片的生產，上游主晶片交期延長至 50 周，部分晶片更長達一年以上，拉長供應鏈瓶頸造成公司長短料缺口，難為無米之炊，產量大幅下降導致嚴重虧損，營收逐季走低。

面對新的一年，目前業界普遍認為缺料問題 2022Q2 後有機會舒緩，公司可逐漸走過營運低谷，且在產業趨勢與缺料問題逐步改善下，2022 年產量雖走走停停，但營運有望逐季回升。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0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 億，較前一年衰退 40.1%，毛利率為 28%、營業淨損(45,150)仟元、稅後淨損(60,952)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0.88)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 億元、毛利率為 26%、營業淨損(130,563)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4,115)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6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毛利率 26%，較前一年 24% 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11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0,952)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88)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升級 zMEC 平台：延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之成果，開發新能源雲端監控系統符合台電 DNP3.0 標準認證，已測試完成通過，可與台電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 DREAMS (Distributed Renewable Energy Advanced Management System) 銜接，以物聯網技術管理，切入新能源產業。
  - b) 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 Access Point 與 5G IoT 閘道器產品系列，且增加應用

軟體來優化網路管理機制。

- c) 強化軟硬體平台，積極支持開放式Open Wi-Fi，開發可支援電信基礎建設計畫TIP (Telecom Infra Project) 的產品。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供高效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台灣企業客戶，維持優於台灣網通產業之軟體技術領先地位，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二) 產品發展：延續並加強Wi-Fi 6+ 5G/AIoT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5G Gateway產品線外，擴大對各式感應器、數據收集器之通訊支援，可用於5G Wi-Fi專網及 AIoT的應用管理。
- (三) 行銷政策：強化OEM客戶群外，深化品牌布局推出Total Solution與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SI策略合作機會。
- (四)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後疫情時代，走向疫情普遍化、經常化，產業推動數字化、遠端監控與新創技術應用。
-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環境永續新能源議題在各國景氣皆正向循環發展。
- (三) 總體經濟環境：通膨催動升息循環，架構看似樂觀，但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擺脫困境、努力逆轉虧損，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主管機關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u>：<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以下略)</p>	<p>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訂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修訂說明
<p>第五章 <u>加強企業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u>加強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修訂條文	現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訂條文	修訂說明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 其他事項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109)金管證六字第 1090336359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89,280	25	\$121,413	1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7	-	-	83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42,269	6	43,490	5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	2,010	-	1,26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6,853	1	5,788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5	46,540	6	58,663	7
1220	其他應收款		1,113	-	2,59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6,346	1
1410	存貨	五及六、6	167,880	23	132,965	16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71	3	24,632	3
	流動資產合計		478,384	64	397,234	4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09	-	130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900	-	1,900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7,302	1	38,030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及八	150,375	21	195,726	24
1760	使用權資產	六、11及八	53,176	7	55,133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9	6,414	1	67,158	8
1840	無形資產	六、10	1,081	-	3,31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44,135	6	61,385	8
15xx	存出保證金		397	-	2,6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889	36	425,384	52
1xxx	資產總計		\$743,273	100	\$82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2	\$25,000	3	\$80,261	1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9,575	1	2,002	-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42,791	6	50,952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4,951	5	40,896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1	564	-	5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1,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453	15	176,001	21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1	11,885	2	12,450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11,807	1	12,4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92	3	24,918	3
2xxx	負債總計		137,145	18	200,91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25,000	99	725,000	8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577	-	2,57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	1	14,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696)	(20)	(86,233)	(11)
3400	其他權益		(36,069)	(5)	(33,23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35,901)	(5)	(35,90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5,059	75	624,99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51,069	7	(3,298)	-
3xxx	權益總計		606,128	82	621,69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3,273	100	\$82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6	\$259,775	100	\$41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7	(191,403)	(74)	(312,578)	(76)
5900	營業毛利		68,372	26	99,383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4,059)	(17)	(47,243)	(11)
6200	管理費用		(77,492)	(30)	(82,878)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45)	(29)	(93,067)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178)	(1)	(17,986)	(4)
	營業費用合計		(199,474)	(77)	(241,174)	(5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9	539	-	200	-
6900	營業損失		(130,563)	(51)	(141,591)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938	-	2,5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0,342	4	27,58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5,081	56	(2,7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6,975)	(3)	(6,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386	57	21,030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8,823	6	(120,5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22,938)	(9)	11,670	3
8000	本期淨利(淨損)		(4,115)	(3)	(108,89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4)	(1)	6,1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708	-	(1,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6)	(1)	4,9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31)</u>	<u>(4)</u>	<u>\$(103,945)</u>	<u>(2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952)	(15)	\$ (87,86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837	14	(21,025)	(5)
			<u>\$(4,115)</u>	<u>(1)</u>	<u>\$(108,891)</u>	<u>(2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82)	(25)	\$ (83,221)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51	22	(20,724)	(5)
			<u>\$(6,831)</u>	<u>(3)</u>	<u>\$(103,945)</u>	<u>(25)</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u>\$(0.88)</u>		<u>\$(1.2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20	<u>\$(0.88)</u>		<u>\$(1.2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737,41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5,000	\$2,221	\$13,463	\$24,936	\$26,782	\$(37,884)	\$(31,853)	\$722,665	\$14,747	\$737,4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10,755)	-	-	(10,75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21,025)	(108,89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301	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20,724)	(103,94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048)	(4,189)	(8,23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2	-	-	-	-	-	2	(2)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54	-	-	-	-	-	354	370	7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500	6,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3,298)	\$621,69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3,298)	\$621,699		
109年度虧損撥補	-	-	(4,645)	-	4,64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952)	(2,830)	-	(60,952)	56,837	(4,11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2,830)	-	(2,830)	114	(2,716)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52)	(2,830)	-	(63,782)	56,951	(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6)	(2,830)	-	(6,156)	(2,584)	(8,74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37,884	\$(148,696)	\$(36,069)	\$(35,901)	\$555,059	\$51,069	\$606,1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35,901)	\$555,059	\$51,069	\$606,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823	\$ (120,5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929	39,360		
攤銷費用	2,213	1,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8	17,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0)	(1,177)		
利息費用	6,975	6,308		
利息收入	(938)	(2,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8,686)	(464)		
處分投資利益	-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1,082		
合約資產	(748)	(1,262)		
應收票據	(1,065)	(3,392)		
應收帳款	9,945	65,053		
其他應收款	1,479	1,961		
存貨	(34,915)	54,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1	12,931		
合約負債	7,573	(33,833)		
應付帳款	(8,161)	(9,759)		
其他應付款	(10,293)	(12,846)		
其他流動負債	(673)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24,560)	14,216		
收取之利息	938	2,199		
支付之利息	(6,975)	(6,9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7)	(899)		
本期退還所得稅	1,363	2,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491)	10,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處分子公司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 其他事項

智捷科技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109)金管證六字第 1090336359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1	35,217	5	\$55,281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2及十二、7	-	-	83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24,912	4	25,632	3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及六、4	40,830	6	42,202	5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64	64	-	2,378	-
1220	其他應收款	72	72	-	6,332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5	28,662	4	53,366	7
1410	存貨		18,362	3	19,288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119	22	204,562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5	非流動資產	六、3及八	7,302	1	38,030	5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422,755	62	410,406	5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及八	44,984	7	52,443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12,194	2	12,847	2
1780	使用權資產	六、8	-	-	1,557	-
1840	無形資產	六、17	44,135	6	61,385	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	-	1,674	-
15xx	存出保證金		531,489	78	578,342	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79,608	100	\$782,90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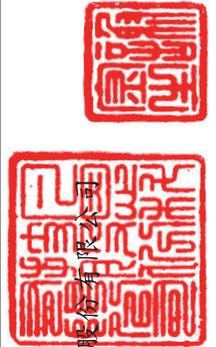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25,000	4	\$600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741	1	31	-
2180	應付帳款		648	-	575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033	8	110,266	14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7,871	2	22,099	3
21xx	租賃負債—流動	六、19	564	-	554	-
	流動負債合計		100,857	15	134,125	17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11,885	2	12,450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1,807	2	11,332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92	4	23,782	3
	負債總計		124,549	19	157,907	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725,000	107	725,000	-
3200	資本公積		2,577	-	2,577	9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	1	14,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696)	(22)	(86,233)	(11)
3400	其他權益		(36,069)	(5)	(33,239)	(4)
3500	庫藏股票		(35,901)	(5)	(35,901)	(5)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555,059	81	624,99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608	100	\$782,90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214,645	100	\$358,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及七	(153,767)	(72)	(268,683)	(75)
5900	營業毛利		60,878	28	89,68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7	-	1,4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225	28	89,750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5,120)	(16)	(39,709)	(11)
6200	管理費用		(32,278)	(15)	(40,0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9,379)	(18)	(54,0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598)	-	(13,124)	(4)
	營業費用合計		(107,375)	(49)	(146,924)	(41)
6900	營業損失		(45,150)	(21)	(57,17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34	-	4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6,282	3	22,79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4)	-	1,6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61)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6	1,159	1	(64,4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0	4	(40,260)	(11)
7900	稅前淨損		(38,080)	(17)	(97,43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22,872)	(11)	9,568	3
8200	本期淨損		(60,952)	(28)	(87,86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8)	(2)	5,8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708	-	(1,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0)	(2)	4,6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782)</u>	<u>(30)</u>	<u>\$ (83,221)</u>	<u>(22)</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8	<u>\$ (0.88)</u>		<u>\$ (1.2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18	<u>\$ (0.88)</u>		<u>\$ (1.2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725,000	3200 \$2,221	3310 \$13,463	3320 \$24,936	3350 \$26,782	3410 \$(37,884)	3500 \$(31,853)	3XXX \$722,6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46	-	(1,4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55)	-	-	(10,7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866)	-	-	(87,8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4,645	-	4,64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048)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2	-	-	-	-	-	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54	-	-	-	-	-	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109年度虧損撥補	-	-	(4,645)	-	4,645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952)	(2,830)	-	(60,95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2,830)	-	(2,83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0)	-	(63,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63,78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156)	-	-	(6,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35,901)	\$555,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38,080)	\$(97,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448	\$6,34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
折舊費用	8,414	11,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5	(1,555)
各項攤提	1,557	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	13,124	子公司現金增資	(19,536)	(6,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1)	(1,165)	取得無形資產	-	(172)
利息費用	461	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65	(1,429)
利息收入	(134)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9)	64,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投資利益	-	(364)	短期借款增加	138,623	97,4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7	短期借款減少	(114,223)	(179,2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7)	(1,4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	(10,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1,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45	(93,102)
應收帳款	774	38,470			
其他應收款	2,314	(2,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減少數	(20,064)	(9,605)
存貨	24,704	13,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6	3,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81	64,886
合約負債	4,710	(29,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7	\$55,281
應付帳款	73	(1,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33)	80,946			
其他應付款	(4,228)	(9,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092)	85,756			
收取之利息	134	789			
支付之利息	(461)	(810)			
本期退回(支付)所得稅	1,345	(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74)	84,9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587,688)
加：110年度稅後淨損	(60,951,929)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42,539,61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542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082,706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6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168,718)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 172-2 條及 356-8 條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另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p>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	--	--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p>

<p>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設立審計委員會</u>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財會部</u>，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p>	<p>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部門</u>，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變更酌修本條文，修正部門名稱。</p>

<p>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配合該對外投資事業業經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109年1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900008250號函核准備查，酌修本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設立審計委員會</u>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本公會修訂。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職責，酌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一、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p>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p>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設立審計委員會</u>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p>	<p>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變更酌修本條文，修正部門名</p>

<p>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三)項略</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p>	<p>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三)項略</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p>	<p>稱。</p>
--	---	-----------

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

<p>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

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

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	--	--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u>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u></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1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之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

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條之六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1 年 11 月 02 日訂定

108 年 05 月 13 日修正

109 年 05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li> <li>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li> </ul>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li> <li>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li> <li>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li> <li>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li> </ul>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p>

<p>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p>

<p>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li> </ul>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ul>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 附錄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不適用	3,609,909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不適用	521,276
董事	陳友安	男	學歷：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經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監察人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94,935
董事	吳佳芳	女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英文系學士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協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Z-COM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董事	907,027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男	<u>學歷:</u>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中國青年救國團團主任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男	<u>學歷:</u>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u>經歷:</u>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工程司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講師、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男	<u>學歷:</u>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u>經歷:</u>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執行長	0

附錄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芳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凡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Z-COM Technology, LTD. 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台生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六、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609,909	5.03%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3%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5%
董事	吳佳芳	907,027	1.27%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33,147	8.2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00%